

各区补助资金规模详见附件。

二、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

(一)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。本批共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14 个，合计 15.037 公里，总投资 752.3 万元，农村公路省级预算补助资金 451 万元，其中：文峰区 39 万元、北关区 56 万元、殷都区 228 万元、龙安区 128 万元。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，各区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相关支出，要优先开展“畅返不畅”专项整治，积极推进中等路以下农村公路改造修复，提高农村公路优良路率。补助标准为：二级公路 100 万元/公里，三级路 80 万元/公里，四级路(宽 6 米)50 万元/公里，四级路(宽 4.5 米)30 万元/公里，四级路(宽 3.5 米)20 万元/公里，同时不超过总投资的 60%。

(二)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。本批安排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评定省级预算补助资金 18 万元，其中：文峰区 2 万元、北关区 2 万元、殷都区 9 万元、龙安区 5 万元。补助资金用于推动全市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顺利开展。补助标准为 100 元/公里。

(三)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。本批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预算补助资金 229 万元，其中：文峰区 24 万元、北关区 27 万元、殷都区 113 万元、龙安区 65 万元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公路日常性养护。各区交通局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，按照省政府《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以及省交通运输厅、省